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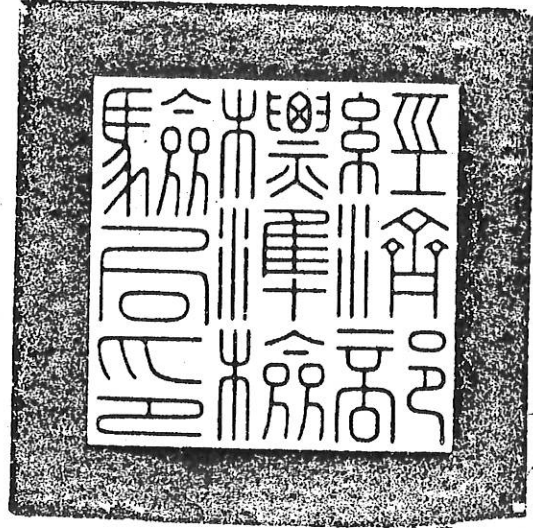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00004204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熱浸
鍍鋅鋼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
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熱浸鍍鋅鋼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
- 三、旨揭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考量疫情狀況，國內鋼廠及進口商須充分時間完成檢驗程序，爰擬將原定進口及國內產製檢驗之實施日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延後六個月至明（一百一十一年一

月一日。由於原定實施日在即，倘未儘快完成旨揭修正事宜，將影響相關業者權益，為爭取時效，故本案預告徵求意見期間縮短為三日。

五、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三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431779，聯絡人：溫禎德。

(四)傳真：02-33433991。

(五)電子郵件：alan.wen@bsmi.gov.tw。

局長連錦漳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熱浸鍍鋅鋼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品名 | 檢驗標準 | 檢驗方式 |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 |
|--|------------------------------------|--|-----------------------------|---------------|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熱浸鍍鋅鋼管(限檢驗外徑 406.4 毫米以下圓斷面焊接之電線電纜導線用鍍鋅碳鋼鋼管) | CNS 2606(105年版) |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 7306.30.00.30 ₅ | 7306.30.00.30 |
| | | | 7306.30.00.41 ₂ | 7306.30.00.41 |
| | | | 7306.30.00.42 ₁ | 7306.30.00.42 |
| 熱浸鍍鋅鋼管(限檢驗外徑 406.4 毫米以下圓斷面焊接之配管用鍍鋅碳鋼鋼管) | CNS 4626(101年版) CNS 6445(101年版) | | 7306.30.00.41 _{2A} | 7306.30.00.41 |
| | | 7306.30.00.42 _{1A} | 7306.30.00.42 | |
| 相關檢驗規定： | | | | |
| 修正後 | | 修正前 (本局 109 年 11 月 25 日經標三字第 10930006350 號公告) | | |
| 一、表列商品自 <u>111 年 1 月 1 日</u> 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 一、表列商品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 |
| 三、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 3 年。於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以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 <u>111 年 1 月 1 日</u> 至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 | | 三、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 3 年。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 | |